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2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北京L5.饭店一层中金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其他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8.00           |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8.01           | 与董事黄朝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 8.02           | 与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 8.03           |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 8.04           |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 8.05           |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 9              |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选举张燕女士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选举孔令哲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选举周胤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公告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1时,董事黄朝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2时,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3时,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4时,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5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账户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95 | 中金公司 | 2023/6/21 |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23-03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5月2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0)。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总股本628,581,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0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857,448.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不变。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8,58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596,540,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1,584,806.36 元,不送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志佳 韩征  
咨询电话:0454-8848800  
传真电话: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A股股东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现场参会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A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A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现场参会股东请在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现场会议材料出现错误。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其他相关信息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2023年6月30日13:45-14:15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ccic.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单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用正楷填写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如为自然人股东,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要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外,还须加盖法人公章。  
3.请在“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处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传真: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    |    |
| 8.01 | 与董事黄朝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8.02 | 与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8.03 |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8.04 |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8.05 |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9    |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选举张燕女士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选举孔令哲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选举周胤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钱佳波 高级管理人员 5 11.36%

业务骨干(共6人) 14 31.82%

中层管理人员(16人) 25 56.82%

合计 44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30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6月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3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0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8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3年4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44.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3人;  
4.行权价格:63.36元/份;

5.股票类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
| 钱佳波         | 高级管理人员 | 5             | 11.36%     |
| 业务骨干(共6人)   |        | 14            | 31.82%     |
| 中层管理人员(16人) |        | 25            | 56.82%     |
| 合计          |        | 44            | 100%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